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53,395	691,767	23.4%
毛利	58,506	51,985	12.5%
毛利率(%)	6.9%	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442	13,293	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期內溢利 ^{(1)及(2)}	20,749	17,880	16.0%

附註：

- (1) 經調整溢利因加入本期間溢利的上市開支而產生。
- (2) 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數據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因此稱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其並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財務表現的計量，且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出營運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方法，亦不應被視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或本集團流動資金計量的替代方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53,395	691,767
服務成本		<u>(794,889)</u>	<u>(639,782)</u>
毛利		58,506	51,985
其他收入	6	728	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8	237
行政開支		(34,558)	(32,7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7</u>	<u>(68)</u>
營運溢利		24,821	19,616
融資成本	7	<u>(5,076)</u>	<u>(3,108)</u>
除稅前溢利		19,745	16,508
所得稅開支	8	<u>(4,303)</u>	<u>(3,2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	15,442	13,2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442</u>	<u>13,29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728	36,8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615
使用權資產	13	27,4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660	18,5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841	73,08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52
應收賬款	14	454,590	268,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3	8,411
即期稅項資產		1,051	1,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39	16,3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97,023	87,297
流動資產總值		578,106	382,9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3,168	13,84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75,646	151,191
銀行借款		285,766	113,7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715
租賃負債		2,798	-
流動負債總值		487,378	281,495
流動資產淨值		90,728	101,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569	174,48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049	3,0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7,437
租賃負債		6,187	-
遞延稅項負債		6,859	2,926
		<u>16,095</u>	<u>13,46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095</u>	<u>13,460</u>
資產淨值			
		<u>176,474</u>	<u>161,029</u>
權益			
股本	16	3,750	3,750
儲備		172,724	157,279
		<u>176,474</u>	<u>161,029</u>
權益總額			
		<u>176,474</u>	<u>161,0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於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透過全球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就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完成而言，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多項其他新訂準則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資產負債表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按過往所報告呈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如下。

(a) 租賃的定義

過往，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釐定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屬於租賃的交易進行評估，僅對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其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劃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及車輛。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過往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作出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各類資產有關：

	於下列日期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	253	198
車輛	9,259	11,0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941	18,267
使用權資產總額	<u>27,453</u>	<u>29,517</u>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初步按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支付租賃款項減少。當指數或利率變動使未來租賃款項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如適用)對購買或延期權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地確定不予行使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的部分租賃合約(包括重續權)的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影響租期，其大幅影響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過渡

過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主要包括倉庫及停車位。租賃通常為期1至2年。

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方式計量：

-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並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對其倉庫應用此方法；或
-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對所有其他租賃應用此方法。

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應用毋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的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如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於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項目。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按照緊接該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釐定。

(c) 財務報表的影響

過渡的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租賃負債，並於保留盈利確認差額。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列項目造成的影響(增加／(減少))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9,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267)
	<hr/>
資產總值	198
	<hr/>
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152)
租賃負債	10,347
	<hr/>
負債總額	195
	<hr/>
權益	
保留盈利	3
	<hr/>

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對租賃款項進行貼現。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4.2%。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62
	<hr/>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0,152
減：過渡期間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豁免	(156)
減：採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1)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0,347
	<hr/>
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2,854
非流動租賃負債	7,493
	<hr/>
	10,347
	<hr/>

期內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8,06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25,000港元。

此外，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該等租賃的折舊開支396,000港元及融資成本3,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且該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招股章程所述者。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收益分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u>853,395</u>	<u>691,767</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853,395</u>	<u>691,767</u>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6	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0	51
政府津貼(附註)	562	101
雜項收入	20	—
	<u>728</u>	<u>192</u>

附註：有關款項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若干車輛退役特惠金。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	140
租賃負債利息	214	—
銀行借款利息	4,862	2,968
	<u>5,076</u>	<u>3,10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70	2,336
	<u>370</u>	<u>2,336</u>
遞延稅項	3,933	879
	<u>4,303</u>	<u>3,21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9.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3	2,0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3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8)	(18)
上市開支	5,307	4,58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	68
短期租賃租金	166	-
經營租賃費用－倉庫及停車位	-	173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招股章程相關章節所載編製本集團業績的基準，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公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1,052,000港元(附註3)。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員工宿舍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2年。本集團於合約期間作出定額付款(視乎資產用途而定)。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41,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55,023	269,203
應收賬款撥備	(433)	(440)
	<u>454,590</u>	<u>268,763</u>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90日	427,233	244,994
91至180日	22,440	19,812
181日至1年	3,972	2,935
1年以上	1,378	1,462
	<u>455,023</u>	<u>269,203</u>

1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19,315	13,324
31至60日	2,384	487
61至90日	1,429	-
超過90日	40	29
	<u>23,168</u>	<u>13,840</u>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後	(a)	100	—
—增加法定股本	(c)	37,499,900	3,750
—於股份拆細後增加	(e)	337,5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75,000,000	3,750
增加法定股本	(f)	2,625,000,000	26,2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後	(b)	100	—
—於集團重組後的已發行股份	(d)	37,499,900	3,750
—於股份拆細後增加	(e)	337,5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5,000,000	3,75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予當時直接持有莊臣有限公司(「莊臣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的股東。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3,749,990港元，分為37,499,9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為莊臣香港的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
- (f)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7.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發出的履約保函或然負債分別為216,438,000港元及221,719,000港元。履約保函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函由兩名董事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股東香港華發及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粵豐(中國)」)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履約保函由本公司兩名股東香港華發及粵豐(中國)作出擔保。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獲解除。

(b)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一些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分別約為1,276,000港元及1,0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上文有關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代價	<u>4,389</u>	<u>1,342</u>

19.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附註)	<u>1,656</u>	<u>225</u>

(b) 下列與關聯方的結餘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附註)	<u>1,092</u>	<u>540</u>

(c)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5,441	5,191
酌情花紅	3,586	2,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71</u>	<u>658</u>
	<u>9,698</u>	<u>8,612</u>

附註：最終母公司於關聯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按每股1.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除開支前)為125,000,000港元，並成功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向全港各主要地區提供廣泛的環境衛生服務，包括提供樓宇清潔服務、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街道清潔服務、院校清潔服務及其他清潔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5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7.5%減少至6.9%，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6.2%至本期間約15.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毛利增加約6.5百萬港元，部分受(i)董事花紅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所產生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向全香港各主要地區提供廣泛的環境衛生服務，包括提供樓宇清潔服務、公園及康樂中心清潔服務、街道清潔服務、院校清潔服務及其他清潔服務。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我們一直獲認可為向香港政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註冊供應商，並成為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的主要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之一。除為政府各個部門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外，我們還為物業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等眾多非政府部門客戶提供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工程已細分為時段更短或合約條款更寬鬆的工作。據觀察，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用工不足，流失率相對較高。鑒於業內流失率高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個人發展機會及靈活上班時段安排，並持續推出自動化或先進清潔設備以提高清潔及衛生效率。

憑藉於業內積逾40年經驗，本集團已成為首屈一指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並與客戶維持穩定長期關係。此外，我們本身具備清潔機器及設備以及車隊，共有200多輛車，包括鉗車、洗街車及垃圾壓縮車等專業車輛，使我們可開展各種大型環境衛生服務，亦有較大優勢可靈活及有效照顧客戶需求。

由於我們廣受市場認可、往績記錄驕人及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範圍廣泛，本集團認為仍有空間拓展市場份額，可通過內部增長獲取市場份額。為維持或擴展業務，我們不時就政府及非政府部門的新項目提交服務合約的標書及／或報價。此外，董事認為擴大服務種類可增強我們相對同業的競爭力，從而提升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以進行125,000,000股新股份的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給予本集團充足資金購置額外車輛、機械及設備，以按客戶要求履行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可承接額外項目以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為了日後發展廢物管理業務及與現時清潔服務組成的一站式服務以便日後提供更佳服務，我們擬動用若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開發或收購營運專業車輛(即垃圾壓縮車)車隊等廢物管理相關業務。隨著廢物管理容量及能力提升，我們可承接更多廢物收集及運送服務的項目，從而更妥善服務客戶，並提高營運靈活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853.4百萬港元及691.8百萬港元，增加約23.4%。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政府部門客戶的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清潔材料成及車輛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94.9百萬港元及6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的收益約93.1%及92.5%。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約0.6%是由於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間毛利約為58.5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約52.0百萬港元增加約12.5%。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及7.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從而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4.6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花紅增加0.8百萬港元以及行政人員數目及其平均薪酬輕微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就行政開支實施預算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6%及0.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銀行借款增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加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期內溢利為2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6.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借款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約17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1.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28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7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0.2百萬港元)組成。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45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政府部門客戶延遲應收賬款結算。本期間政府部門客戶結算速度緩慢，與彼等過往的結算模式相符，相較各年其他期間，彼等一般於三月(即臨近香港政府財政年度結束時)更快結算發票。本集團預期向該等客戶收款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融資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3百萬港元)。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4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倍)。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8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包括透支、循環貸款融資、保理融資及擔保額融資)約為661.3百萬港元，其中約153.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7.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6.9%)，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於本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有關條文適用於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就彼等的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招達先生、汝婷婷女士及梁兆康先生。范招達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以按每股1.0港元發售價進行125,000,000股新股份的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開支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125百萬港元。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7.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ohn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相關資料，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銀行、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繼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錦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司徒榮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主席)、李妍梅女士、謝輝先生、葉寧先生、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